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函

地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傳 真：07-8060558
聯 絡 人：莊蕙蘭 (07)806-0505#24208
電子郵件：a938553111@mail.nkuht.edu.
tw

受文者：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高餐大師培字第1103400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pdf (110AU00247_1_11151408247.pdf)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三類專業人才認
證」相關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7月7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093790號函核定之「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中心學校已於109年7月至12月完成辦理「國私立高中職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三類專業人才實體研習」，參訓結果請參閱附件，供學校承辦人參閱並懇請協助確認是否有完訓教師未登錄或誤植於名單內。
- 三、依「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人才認證手冊」規定認證對象需已完成下列事項之教師，說明如下：
 - (一)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實體研習僅於當學年度有效，如未取證，110學年度需重新參訓。
 - (二)進階專業回饋人才：
 - 1、參與107學年度至109學年度期間辦理之實體研習。

2、參與實務探討研習。

(三)教學輔導教師儲訓培訓研習：

1、參與106學年度至109學年度期間辦理之實體研習。

2、參與實務探討研習。

四、認證審查作業資料繳交期程：

(一)初階：自110年4月1日(週四)至110年4月16日(週五)止，
複審期程為110年4月19日(週一)至110年4月30日(週五)
止。

(二)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臺師大預計於110年4月1日(週四)
起開放上傳認證資料，待確認期程後另行公告於認證平
臺。

(三)請有參與認證之教師於認證期程內隨時至認證平臺上確
認進度。

五、懇請學校承辦人公告、轉知並協助有意參與認證之教師至
「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填寫提交專業實踐資料及
確認相關資料，網址：[https://proteacher.moe.edu.
tw](https://proteacher.moe.edu.tw)。

六、如有認證相關疑問請不吝聯絡本校中心助理莊蕙蘭、袁于
瑤：(07)806-0505轉24208，tepdnkuht1206@gmail.com。

正本：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師資培育中心

